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7.23 万元、50,811.17 万元、56,765.17 万元和 25,459.73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3.90%；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35.53 万元、8,962.59 万元、9,213.47 万元和 5,319.48 万元，2025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24.26%。（2）报告期内，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主要品牌及车型为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和天纳克理想、奔驰系列。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天纳克理想、奔驰系列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76.18 万元和 169.91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斯泰莫的销售金额呈下滑趋势，对厚成、万都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波动，与中精集团等客户终止合作。（4）报告期内，北京万都除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外，还指定北京厚成向公司进行采购部分其他产品，由北京厚成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北京万都。公司向北京厚成出售产品的销售定价、年降事项均由公司与北京万都进行协商。（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客户月度预示，以近期三个月口径统计，发行人实际在手订单金额为 12,427.5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管件等各类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均价、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动等，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结合原材料价波动、成本费用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5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

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天纳克理想、奔驰系列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下游需求变动、客户业绩变动情况、终端应用车型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斯泰莫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对厚成、万都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与中精集团等客户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北京万都指定北京厚成向发行人采购，且销售定价和年降事项均由公司与北京万都进行协商的商业合理性，万都直接采购和指定厚成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型、均价、毛利率等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万都和厚成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厚成的合作是否独立可持续，如万都不再指定厚成向公司采购，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5）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存量定点项目获取及实施情况、各产品类型对应下游主要车型的销售情况、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月度预示、未来扩产计划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2.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

订单销售模式下，双方定期根据签收情况进行对账结算；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领用结算通知单显示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2）发行人认为当客户与公司对账一致时，说明该商品已经通过其质量检验，此时客户方才接收该商品。据此，发行人通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周期（每月）与客户核对实际货物领用或签收情况，形成经双方认可的对账单，并以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当月发货一般在次月进行对账并确认次月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采用非自然月对账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双方对账周期、对账内容、对账过程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过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账金额的确定是否有充足的外部依据，对账单具体由发行人还是客户出具，相关内控运行情况及有效性。（2）结合销售合同有关验收、对账等具体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合同约定的客户验收完成时点是否为次月客户与公司对账的时点，发行人“当客户与公司对账一致时，说明该商品已经通过其质量检验，此时客户方才接收该商品”判断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采用次月对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确认次月收入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测算如按次月对账并

确认当月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4）说明与客户非自然月对账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接订单销售或寄售销售）、对账周期、期末会计处理方法等，说明对于前述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客户的名称、金额、未回函原因、执行的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3.其他问题

（1）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热轧（酸洗）卷板价格高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所采购钢材卷板的材质、规格型号较为多样，部分产品的材质与规格需要定制，故具体型号的不同导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对比所选用的特定型号卷板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短管类（除吊环外）机加工的服务，部分产品型号如 4.12.0020、4.12.0416 等结算价高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请发行人：①结合热轧（酸洗）卷板采购的材质、规格、定制需求等，说明热轧（酸洗）卷板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公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向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短管类产品结算价高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的商业合理性。

(2) 关于专供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客户签署过相关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专供某客户或车型的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3)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拟募集 3.8 亿元用于扩大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焊管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9%、83.33%、96.13%和 91.86%，精管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0%、97.76%、91.76%和 61.57%，产销率分别为 92.95%、94.64%、94.01%和 103.72%。②公司部分厂房、土地位于拟拆迁的规划范围内，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及下一步安排。②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设备或场地闲置风险，并充分说明上述项目完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

限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各关联企业的规划安排、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3，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③说明“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等表述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④说明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首轮问询回复是否已按要求回答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发行人律师核查(4)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